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聯絡人：吳方慈
電話：(02)7749-5105
電子郵件：wfc2018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中字第1111027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_研習計畫1111027 (1111027655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舉辦研習「大專特殊教育職涯輔導與職涯工具應用工作坊」，惠請轉知所屬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度北金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／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名額70人。
- 五、研習計畫請參閱附件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
教育局 1111006



AEAA11130871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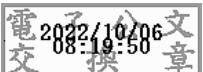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- (二) 錄取名單將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。
- (三) 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，吳方慈助理專線：(02) 7749-5105。

七、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仍在疫情期間，請務必配戴口罩。
- (二) 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。
- (三) 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。
- (四) 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、退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(五) 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- (六) 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(七) 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需其他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報名時於備註欄中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(八) 考量因疫情或其他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務必留意E-mail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 2022/10/06 文
08:50

校長 吳正己